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香蘭
電話：(02)7736-5901
電子信箱：luo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77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」，辦理推廣講座及活動相關訊息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7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今(112)年合作事業相關推廣講座及活動報名訊息，請參見內政部網站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/112年計畫執行/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p.aspx?n=17265>)。
- 三、另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，內政部製作之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，相關連結已放置於內政部網站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/111年計畫成果/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p.aspx?n=17264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副本：

2023/08/08
16:08:36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